

2024 年三校生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6001 号					
三、招生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专科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p>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招生就业处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招生工作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p>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4 年我校应届“三校生”高考招生专业和计划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走读情况	备注	
	01	学前教育	6	部分走读	口吃考生不宜	
	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			
	03	大数据与会计	6			
	04	财税大数据应用	2			
	05	关务与外贸服务	2			
	06	机电一体化技术	5			
	07	集成电路技术	2			
	08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3			
	09	护理	10			色盲、色弱考生不宜
	10	空中乘务	2			
	11	民航运输服务	3			
	12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5			只招男性考生
	13	计算机应用技术	6			
14	大数据技术	3				

	<table border="1"> <tr> <td>15</td> <td>影视动画</td> <td>4</td> <td></td> <td></td> </tr> <tr> <td>16</td> <td>广播影视节目制作</td> <td>2</td> <td></td> <td></td> </tr> <tr> <td>17</td> <td>环境艺术设计</td> <td>3</td> <td></td> <td></td> </tr> <tr> <td>18</td> <td>服装与服饰设计</td> <td>3</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70</td> <td></td> <td></td> </tr> </table>	15	影视动画	4			16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2			17	环境艺术设计	3			18	服装与服饰设计	3				合计	70		
15	影视动画	4																								
16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2																								
17	环境艺术设计	3																								
18	服装与服饰设计	3																								
	合计	70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校代码：843；</li> <li>2. 各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除外）；</li> <li>3.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只招男性考生。</li> </ol>																									
八、专业教学培养使用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动画（非高本贯通）和广播影视节目制作（非高本贯通）专业教学语种为日语，可选修英语；其他专业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15号）关于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2024年三校生考试招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空中乘务、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招生条件参照中国民航空勤人员体检标准执行，其他专业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测试办法	<p>分为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三校生统一文化考试和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两部分：</p> <p>（一）三校生统一文化考试</p>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语文	5月11日(星期六) 9:00—11:30	以准考证为准
数学	5月11日(星期六) 14:00—15:40	
外语	5月12日(星期日) 9:00—10:40	

## (二) 职业技能测试

报考专业类别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非艺术类专业	计算机应用基础	4月27日(星期六) 9:00-10:00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虹梅南路6001号)
	应用文写作	4月27日(星期六) 10:15-11:15	
影视动画 影视多媒体技术	简笔画创作	4月27日(星期六) 9:00-11:00	
	面试	4月27日(星期六) 11:15-12:15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影视评论	4月27日(星期六) 9:00-11:00	
	面试	4月27日(星期六) 11:15-12:15	
环境艺术设计 艺术设计(多媒体广告设计) 服装与服饰设计 室内艺术设计	素描	4月27日(星期六) 9:00-11:00	
	面试	4月27日(星期六) 11:15-12:15	

(三) 第一院校志愿报考本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可免考职业技能测试科目,成绩以本次职业技能测试考生所得最高分计入:

1. 取得初级(含)以上职业技能证书或岗位证书者。
2. 中专阶段原毕业专业为美术类可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

	<p>3. 参加市级以上（含）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者（含团体奖项）。</p> <p>4.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文件规定，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且符合本市高考报名条件的三校生可向我校提出保送申请。</p>				
<p>十二、录取规则</p>	<p>（一）考试总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 300 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 200 分。</p> <p>（二）在统一划定的三门文化课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上，按招生总计划录取：</p> <p>1. 凡第一院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按专业志愿顺序，满足考生第一专业志愿，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有同分，以外语、语文、数学依次排序择优录取。</p> <p>2. 录取非第一院校志愿报考考生时，按三门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满足考生第一专业志愿；如有同分，以外语、语文、数学依次排序择优录取。</p>				
<p>十三、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5 1373 576 1590"> <p>学 费 标 准</p> </td> <td data-bbox="576 1373 1495 1590"> <p>应届“三校生”高考所投放招生专业按如下标准收费： 1. 一般专业（护理、学前教育专业除外）21000 元/学年； 2. 学前教育、护理专业及艺术类专业 23000 元/学年。 收费文件依据：沪教委民〔2015〕4 号</p> </td> </tr> <tr> <td data-bbox="365 1590 576 1646"> <p>住宿费标准</p> </td> <td data-bbox="576 1590 1495 1646"> <p>2500 元/年（沪教委民〔2015〕4 号）</p> </td> </tr> </table>	<p>学 费 标 准</p>	<p>应届“三校生”高考所投放招生专业按如下标准收费： 1. 一般专业（护理、学前教育专业除外）21000 元/学年； 2. 学前教育、护理专业及艺术类专业 23000 元/学年。 收费文件依据：沪教委民〔2015〕4 号</p>	<p>住宿费标准</p>	<p>2500 元/年（沪教委民〔2015〕4 号）</p>
<p>学 费 标 准</p>	<p>应届“三校生”高考所投放招生专业按如下标准收费： 1. 一般专业（护理、学前教育专业除外）21000 元/学年； 2. 学前教育、护理专业及艺术类专业 23000 元/学年。 收费文件依据：沪教委民〔2015〕4 号</p>				
<p>住宿费标准</p>	<p>2500 元/年（沪教委民〔2015〕4 号）</p>				
<p>十四、资助政策</p>	<p>学校设有学生资助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负责做好学生资助工作。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等。同时，</p>				

	<p>学校还设立了学生奖学金和庄飞柳奖助学金。</p> <p><b>学校承诺：</b>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p>我校招生工作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处监督。</p> <p>举报电话：021—64505555</p>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p>学校官网：<a href="https://www.esu.edu.cn/">https://www.esu.edu.cn/</a></p> <p>招生办公室官网：<a href="https://zs.esu.edu.cn/">https://zs.esu.edu.cn/</a></p> <p>咨询电话：021—64523424、021—64506938</p> <p>微信公众号：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p> <p>咨询QQ群：202107564（上海东海学院招生群）</p>
十七、其他须知	<p>（一）第一院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须即日起至志愿填报结束后三日内（每天8:00-20:00）登录我校阳光招生网“考生报名平台”（网址：<a href="https://bm.esu.edu.cn/">https://bm.esu.edu.cn/</a>）办理保送及职业技能测试免考申请等手续（上传初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或岗位证书；原专业为美术类，考生须上传学生证或学校出具的证明；世界技能大赛获奖和职业资格证书等上传相应图片）。</p> <p>（二）统一文化考试准考证通过“上海招考热线”（<a href="http://www.shmeea.edu.cn/">http://www.shmeea.edu.cn/</a>）打印，职业技能考试准考证通过我校阳光招生网“考生报名平台”（网址：<a href="https://bm.esu.edu.cn/">https://bm.esu.edu.cn/</a>）自行下载打印，系统开放时间请考生持续关注我校阳光招生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p> <p>（三）被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到。2024年秋季，新生正式入学后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体检，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p>